

# 四川省教育厅

## 四川省教育厅

###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研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 2017 年科研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、创新团队、平台立项的批准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严格规范管理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、四川省及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、经费管理、科研人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

切实加强规范管理，坚持科研项目管理、经费管理及行为管理制度化及规范化程序，切实加强规范管理，切实加强科研项目管理、经费管理及行为管理制度化及规范化程序，切实加强科研项目管理、经费管理及行为管理制度化及规范化程序。

对重大专项项目按照《四川省重大专项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，对一般项目按照《四川省一般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项目经费按照《四川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项目经费按照《四川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项目经费按照《四川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三、资助标准。2017 年教育厅平台建设、创新团队、一般项目资助标准如下：